**江都路(万福路-文昌路)雨污水管道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建筑工程一切险**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7月1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16420218) 3

[第二章 投标人](#_Toc216420220)[须知 4](#_Toc216420220)

[第三章 保](#_Toc216420222)[险](#_Toc216420222)[方案](#_Toc216420222) 9

[第四章 基本](#_Toc216420223)[服务要求](#_Toc216420223) 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概况：我公司拟对“江都路(万福路-文昌路)雨污水管道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进行保险招标，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承保公司。

投保人/被保险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招标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三、保险金额：3025.47万元

四、招标控制价：叁万叁仟元整（￥3300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六、投递标书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招标人”**，系指**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接到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通知，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市级财产保险公司。

**二、招标内容**

**1、招标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招标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保险方案》。

**三、合格的投标人**

（一）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并在扬州市区设有授权经营服务机构的财产保险公司；

（二）具有独立承担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险业务能力；

（三）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

（四）熟悉国家现行保险法、条例及有关保险行业特殊规定；

（五）经营、资格证件齐全；

（六）具有良好征信记录，投标人近三年未受到监管及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投标单位负责人近五年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七）上述任何一项缺失，即为无效投标人。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三）第三章 保险方案

（四）第四章 基本服务要求

（五）招标人发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通知、修改、澄清及补充。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解释**

（一）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招标人有权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二）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对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将对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收到的申请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公司介绍

2. 投标报价单（格式详见附件1）

3．承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理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的要求。在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并用A4纸张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的修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废标。

（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在开标之后招标人没有再向投标人澄清的义务，同时投标人也没有再解释的权力。

（四）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及标注页码。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八、投标有效期及投标报价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30天内，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规定将投标文件密封，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在下述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以下开标地点递交，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可于上善公司工程技术部咨询江都路三标相关工程信息。

截标时间：2023年7月 12日16:00（北京时间）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联系人：上善公司安全质量部 梁 淼

电 话：18952578258

开标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立新路14号

（三）招标人拒绝接收任何迟到的投标文件。

十、投标价格

为便于开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的格式规定填写投标报价表。

十一、评标标准及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维度** | **基准分** | **评分要素** | **评分规则/计算方法** |
| 保险责任对应的 报价得分 | 50分 | \_\_\_\_\_\_\_\_\_\_\_\_\_\_\_\_ | 评审基准价为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报价最低价(含增值税价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50分 |
| 公司资质 | 15分 | 公司资质和注册资本金等。（以总公司营业执照载明和注册资本金为准） | 经营资质：服务内容符合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的多少。 200亿元以下得5分，200-250（含）亿元得10分，250亿元以上15分。 |
| 综合偿付能力 | 5分 | 总公司2022年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需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 | 综合偿付能力高于250%（含）得5分、综合偿付能力240%（含）-250%的4分、 综合偿付能力230%（含）-240%的3分、综合偿付能力220%（含）-230%的2分、 综合偿付能力210%（含）-220%的1分、综合偿付能力低于210%得0分 |
| 方案响应 | 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运行的响应方案，是否具有针对的项目管理、运行服务等规划方案等。 | 根据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料是否齐全，。 一般得1分，良好得2-3分，优秀4-5分。 |
| 理赔服务 | 15分 | 理赔方式是否包括线上自助理赔、理赔手续是否简化，理赔响应速度，结案时间。 | 智能化程度：是否支持线上（手机app、微信等）申报、理赔、查询等。（5分） 理赔时效：理赔资料齐全无需调查的案件的理赔时间。按理赔时间长短获取相应的分值,理赔结案时间最短为第一名得10分、次之第二名得5分、理赔时间最长为第三名得1分。 |
| 其他增值服务项目 | 10分 | \_\_\_\_\_\_\_\_\_\_\_\_\_\_\_\_ | 1.每增加1项增值服务得1分。（5分） 2.根据增值服务的操作简便程度、适用范围大小、保障内容优劣等进行综合评价（5分）。 一般得1分，良好得3分，优秀5分。 |

十二、定标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排序原则：

（1）按评分分数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2）当评分分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三、合同付款方式

当年合同签订后即付当年保险费，乙方在每次结算时需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章 保险方案

|  |  |
| --- | --- |
| **险种1**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 **赔偿项目及赔偿限额** | 物质损失部分承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保险工程所属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设施、工程驻地、建筑/安装材料、永久/临时安装的设备/设施及周转性材料，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附加/配套设施；  （2）被保险人拥有或其负责保管/使用的与保险工程相关的且处于保险工程范围内的财产/物品，但不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以及被保险人的私人财产/物品，但特别约定或扩展承保的除外。  第三者责任部分：  （1）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与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或诉讼费、律师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等）。 |
| **免赔额** |  |
| **费率** |  |
| **保险费** |  |
| **特别说明** |  |

## **第四章 投标人基本****服务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成为本保险项目承保人（以下简称保险人），应履行以下基本服务承诺：

一、保险人服务组织机构

1、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

保险人应成立保险服务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包括承保、理赔、服务等相关事宜。

2、客户经理的职责

客户经理获得上级机构充分授权，全权负责按照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提供全市范围内的承保、理赔及其他相关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总体协调工作。

3、服务成员的变动

保险服务领导小组明示主要服务成员，该成员如调动离岗，须7日内告知被保险人及其指定代理人有关接替人员联系方式。

4、内部培训和服务手册

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保险人将有关保险合同的内容，包括保险合同保障范围、保险服务承诺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内部培训。

二、理赔统计和保险服务报告、总结

保险公司每半年向被保险人提供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以及保险服务报告和自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报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结案时间、未结案原因说明、结案率以及保险服务承诺履行情况等有关的信息。

（以上服务内容请投标人自拟，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附件1:**投标报价单

**投标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额 | 报价费率 | 保险费（元） | 备注 |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  |  | 响应度 |
| 合计 |  |  |  |  |

说明：费率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